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意见，其在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鹰

向 川

唐国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